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

96.01.31 教育部台技（二）字第 0960016389 號同意備查實施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特依「國立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，應依本校「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，應依本校「研發績優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，應依本校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補助要點」、「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經費結餘款使用辦法」及「研發成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之獎勵，應依本校「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校教師赴國外有合作意願之友校執行交換教授，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、執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補助，應依本校「國際交流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校教師申請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補助，應依本校「鼓勵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